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6月4日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通过后公司将按照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15年6月修订）》将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，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	修订后
<p>第三条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万股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,000万元。</p>
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；药品、保健品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（不得从事具体经营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制剂的批发（许可证有效期至：2019年4月2日）；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；药品、保健品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（不得从事具体经营）。</p>
<p>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5,000,000 股；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，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股，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【 】股。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【 】股。</p>	<p>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5,000,000 股；2015年5月8日，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,000,000 股，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260,000,000 股。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60,000,000 股。</p>
<p>第八十条第一款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</p>	<p>第八十条第一款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其余条款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5日